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系所別 | 物理學系、天文物理研究所及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| | |
| 組別 | 三系/所聯招 | | |
| 所組代碼 | 202 | | |
| 身分別 | 一般生 | | |
| 招生名額 | 20 | | |
|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| 獲有理、工、電資等相關學院碩士學位者。 | | |
| 報名審查 資料 | 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碩士論文（若為論文初稿，須有指導教授之簽署方可受理） 四、著作（無則免繳） 五、研究計畫 六、個人簡歷（含學經歷）及相關證明 七、至少三位教授推薦函（限由推薦教授上傳 PDF 檔，表格置於網站 https://www.phys.ntu.edu.tw 請考生自行下載） | | |
| 考 試 項 目 | 審 查 | 審查 方式 |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|
| | | 佔總成 績比例 | 50% |
| | 筆 試 | 參加 資格 | |
| | | 筆 試 科 目 | |
| | |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| |
| | 口 試 | 佔總成 績比例 | 0% |
| | | 參加 資格 |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口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 5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物理學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|
| | 口 試 |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| 時間：5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。 地點：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。 |
| 佔總成 績比例 | | 50% | |
| 其 他 規 定 | 一、三所辦理聯招，分四個志願：物理學系甲組(主修理論物理：志願代碼 202A)一般生 6 名；物理學系乙組(主修實驗物理：志願代碼 202B)一般生 8 名；天文物理研究所(志願代碼 202C)：一般生 2 名；應用物理學研究所(志願代碼 202D)：一般生 4 名。 二、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，至多選擇四個志願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組錄取。 三、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四、三系(所)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 五、審查成績特優者，不需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。 六、「應用物理學研究所」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。 七、網址： https://www.phys.ntu.edu.tw 。 | | |
| 放榜梯次 | 於第 1、2 梯次放榜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02)23627007；33665122 | | |